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5.08元，募集资金总额125,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077.51万元，其中现金净额91,830.5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32,247万元。。

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1年1月1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以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为规范管理该部分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户银行和中信证券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10275000000280497、0102014170016354，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公司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明细如下：

1、通知存款户账号：10275000000297343，存款金额：38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1月25日，证实书编号：90071726。

2、通知存款户账号：10275000000297365，存款金额：18,00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1月25日，证实书编号：90071727。

3、通知存款户账号：10275000000297376，存款金额：31,62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1月25日，证实书编号：90071728。

(二)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34,660万元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明细如下：

1、通知存款户账号：0102014340003949，存款金额：10,00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1月25日，证实书编号：90060244。

2、通知存款户账号：0102014340003957，存款金额：24,660万元，存入日期：2011年1月25日，证实书编号：90060245。

公司承诺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通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通知存款不得质押。

二、该通知存款账户只作为存款用途，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不办理其他结算及现金业务，不得直接对外进行任何资金支付或向其他任何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账户转账。

三、公司、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签订的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享有的调查、查阅等监督权力，同时扩展至上述通知存款账户。

四、本补充协议为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所规定的为准，本协议未规定的地方，以原协议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